

宝丰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- 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全年共公开发布各类政府信息25条。
- 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。
- 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职责制，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业务处室积极参与，促进了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- 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宝丰县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均通过政府网站发布，无微信公众号，抖音等政务新媒体账号。2022年根据县政府办统一要求，一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发布和维护工作；二是切实加强网络信息安全防范工作，未发生较大的网络及信息突发事件；三是优化执法环境，提高部门公平公正公开公信力；四是全面推进重点领域公开，及时推进农业农村局财政预决算公开。
- 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提高报送信息质量。二是规范信息审核发布机制，确保信息内容的准确性。三是加强信息公开保障力度，对于所要公开的信息，进行了严格的审查，确保政府公开信息及时、准确、有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
	(四) 无法提供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及下步措施

2022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，信息公布时效性需要进一步提高，部分主动公开信息未及时公开，局属各部门政务公开宣传学习有待提高。针对上述问题，下一步将强化信息公开力度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，进一步严标准，强要求，积极创新，努力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2年宝丰县农业农村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